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36號

原告 沈答

訴訟代理人 賴妍辰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對債務人賴建龍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8253號清償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即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賴建龍對於訴外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人壽）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號碼：QL00000000，下稱系爭保單）。然原告為賴建龍之母，系爭保單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雖均登記為賴建龍，惟實際上全部保費皆由原告繳納，賴建龍並未負擔任何費用。原告投保目的並非投資理財之用途，主要係作為原告之生活及醫療安全保障，屬於原告之生活保障財產等語，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確認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原告所有。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經查：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1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2 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
03 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
04 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20年
05 抗字第525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
06 所存在之權利，無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
07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另查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
08 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
09 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
10 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要保人既得隨時任意終止保
11 險契約，請求償付解約金，復可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依同法第
12 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7項
13 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
14 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
15 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
16 「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暨同法第124條所定，人壽保
17 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
18 權。在在揭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
19 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20 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15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21 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其財產價值，應屬要
22 保人所有。

23 (二)系爭保單之要保人係債務人賴建龍，並非原告，為原告所自
24 承，並有系爭保單之保險契約在卷可稽，是原告並非系爭保
25 單之要保人，縱系爭保單之保險費係由原告提供或繳納，僅
26 屬原告與賴建龍間之內部關係，自難逕認原告為系爭保單要
27 保人，亦不影響賴建龍與安聯人壽間關於系爭保單要保人之
28 約定，是若系爭保單提前解約者，其解約金、保險價值準備
29 金應給付要保人即賴建龍，而非原告，原告尚非得逕以其代
30 繳保費即主張其為系爭保單之權利人。又原告對於系爭保單
31 之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亦無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

01 與之權利，是其請求，尚屬無據。

02 (三)綜上，保險契約之實質上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系爭保單之
03 實質上權利係由要保人賴建龍享有，本件依原告上開主張，
04 原告就系爭保單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從而，原告
05 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
06 程序，並確認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原告所有，為無
07 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蔡玉雪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許智凱